

神廟留中奏疏彙要

神廟留中奏疏彙要

戶部類 第二卷

萬曆參拾柒年拾月初伍日

倉場總督孫瑋一本敬循職掌摘陳八議以肅漕  
規以裨

國計事臣謬以菲庸叨總糧儲自民髓民膏供輸  
萬里而軍興吏祿咸于此資受事以來悉心諮  
訪及檢閱舊章凡所為立法有規者俱以纖細

靡遺矣柰歲久弊生遂成玩愒若不及早嚴飭  
長此安窮謹撮其鉅要者為

聖上陳之一議積欠照得每歲漕糧陳真隱沒具  
奏勘實照例議行外凡有掛欠運官千戶以上旗  
甲百石以上即叅送法司監追務令完補有未  
完者俟下次帶補或餘米扣補此時例也自今  
萬曆叁拾壹年起至萬曆叁拾陸年止查有錦  
衣等總龍江右等衛積欠京邊通糧共萬四千

六百有奇而官旗詭脫南還展轉支吾總運之  
督併雖嚴銜所之遷延如故及其新運到京但  
以見年之完納槩給通關而餘米間任其照出  
間又給價買留前欠竟付之無何有之鄉矣簿  
籍漸難稽考經承易于蒙蔽遂致明

例空懸而積逋自如殊為可訝今臚列其實欠  
米數行京通兩糧廳及總漕各衙門此后糧運  
入倉但有餘米即遵照議單例扣抵舊欠係本

名者照欠數全扣不足者下次再扣係本衛者  
每十石扣三石俱扣完而后止如有不行申查  
明確朦朧照出及議給價者經承吏書坐贓究  
革如是庶官旗知警而積欠得以漸清矣

二議阻凍照得議單開載各省衛所完糧俱有  
期限即至遠如浙江湖廣止限六月初一日報  
完違者降罰有差法至嚴也且近歲過淮之期  
大都不出五月使其推挽竭力不過兩月必可

抵壩何至秋而復冬冬而又至阻凍乎蓋因軍  
旗和水之計類利于冬其時天寒地凍晒揚難  
施甚或霜雪盈場晒揚無地故監督諸臣不得  
不亟收而不暇計其他以致積貯易壞不便換  
陳今欲釐此弊不能不於巡漕者有厚望焉蓋  
漕規故事專以郎中督運至隆慶五年始授僉  
運御史而郎中裁矣豈非以執法憲臣勢足以  
彈壓而官旗莫敢逗遛乎常聞先年有陳御史

于粮舡過淮之后自以樓船殿后行與俱行止  
與俱至以此竟無一愆期者得無可做而行之  
乎且往返僅踰半載而瓜代初無定期得少需  
一二月俟粮艘盡達灣而后報

命雖不無少勞諒亦急公體

國者之所同心也至漕折銀例與漕粮同完近見  
漕臣揭內稱未完者至十一萬有奇夫以本色  
議改折又以改折分三運

朝廷之恤災黎者寬亦至而猶然于當年首運逋  
欠如許則次運三運又是帶徵更當何如是本  
折兩失之道也如

國計何似應併議若今歲糧數少而運稅者比先  
年幸無阻滯之虞乃臣所過計者誠不獨在一  
歲耳

三議通糧照得漕糧歲額大都四百餘萬石除  
舊例本折及撥邊倉門糧節俸外入京倉者兌

運正數約二百二十五萬石有零入通倉者兌  
改正數約九十萬石有零京倉除部寺監局各  
役支領外而軍之仰食者五十有二衛仰食于  
通倉者五衛耳每年京軍支通糧者四月支折  
色者二月而餘月並於京倉取給此

祖制也頃歲四方水旱頻仍間多改折數遂難于  
取盈而又因帑藏空虛其二月之折色亦以本  
色與之用是京倉漸乏僅足官軍二歲之支而

通倉之積尚可支三歲方今圍事弗寧憂時者  
常抱不必然之慮切謂先年設立通倉非徒損  
腳價已也而儲胥分置緩急取給自有至意今  
何時也與其廣積于外孰若饒積于內一旦有  
虞搬移無及至有棄為煨燼而恣民自取如往  
事可懲者此皆周章無措之謀耳矧

都城内光景蕭條家無宿菴人苦珠桂萬一戒嚴  
則此數百萬之生靈將何所取給譚之殊足寒

心臣愚欲乘此時將來歲通糧盡改入京待足  
三四年之需然後仍舊歸之通倉亦無不可夫  
京師腹心也腹心充實則萬體皆堅故良醫治病  
必先腹心近時科臣之蚤見者亦曾言及于此  
矣

四議濕米照得各廠之米新陳並放此定例也  
無容別議矣惟有萬曆三十五年積雨連綿彌  
旬彌月各處漕糧之入適當其時被雨浸濕強

半不堪當時不得已入倉既免晒揚至殿又免  
尖米總計收五十九萬有零水氣鬱蒸能無浥  
爛今春部臣因不便挨陳

題請坐放酌議每軍月糧一石乾濕半給以為停  
妥然米數至五十餘萬一時支散良難即今不  
堪者已十之三四矣日延一日腐爛愈多虧折  
彌甚將米且盡烏有然此皆小民之脂膏可惜  
也臣遂委京廳郎中張應泰會同各監督主事

王家賓等查驗得各倉前項米色亦自不齊有極爛而不可用者有爛未甚而猶堪用者有浮厰底盡爛而中猶頗乾潔者欲一槩支給軍士恐不無後言合無酌量米色高下擇其堪放者先儘坐放通融支給其有極爛不堪者俟支放時另貯空厰事完仍會同巡倉御史查驗明白據

實彙

題開銷蓋與其延捱日久積爛於無用之地不若稍

示寬假以恤貧軍計歲餘遂得放完亦公私兩利之術也

五議餘米查得漕糧每年入厰間有納剩餘米除照題

准事例扣補舊欠外餘悉聽照出相沿已久近時職部因奸頑官旗歲多掛欠而追補甚難乃疏請即于各運應給銀兩內動支遇有餘米查照估定時價如數發買收貯以抵各運起欠之數官

旗可省搬移之費而得領現銀各倉可省徵比之勞而得足運額豈不誠兩便乃中亦有不盡然者其照出也旗甲之米仍歸之旗甲雖于脚畝人等不能一無耗折彼甘之矣至于留買則米損之旗甲而利攘于運官故徃徃缺望而背滋生何也蓋旗甲糧完役竣即急急挽舟而去勢不能久候領銀而銀在通糧廳亦有不能徑發者其闕涉衙門甚多往返文移不一比及給

銀而米價已耗其十之三四矣且皆入運官之手任其乾沒則旗甲之所估者有幾乎又有等不良運官知別衛剩有餘米輒將一二船延捱不進捏稱漂流希圖貴賣賤買者專靠他人之有餘以補自己之不足人甘受其耽闕彼坐享其贏餘是守法反為玩法者所累甚非所以彌平也故不若收完一運該倉即呈詳職銜查有舊欠則照例扣抵如無舊欠仍前照出之為妥

也近日巡視憲臣亦曾言及之若照之時官攢  
敢有需索刁難各監督嚴為稽查輕則徑懲重  
則呈拿送問如此則公得其欠私得其全兩不  
假借而背議可漸無也

六議起蓋漕糧掛欠皆因過壩起米之時欠數  
原多耳查得各省直起運糧米于水次交兌之  
初本乾潔足數而每石加耗不啻倍額及至抵  
壩起米同一領運有足額過壩升合不欠者間

有欠至數千百石者此何以故蓋緣不才運官  
縱容旗甲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臨壩防範嚴密  
不能挿和為奸安得不起即查得單例凡遇起  
欠通糧廳即嚴追本旗買補足數過壩非故苦  
之蓋峻其法正以防其漸耳邇來奸詭官旗明  
知船糧短少預捏漂流危詞聳告以飾起欠之  
罪又妄援截收希覲納剩以抵起欠之數甚或  
告求臨倉買補以致當事者姑息准行斯于情

似順于官軍似便然而非法也蓋此端一開恐  
奸人效尤弊竇百出起運在途者恣肆侵漁之  
計進倉曉揚者巧求贏餘之術凡可以補湊攢  
謀將無所不至日復一日而漕規因之大壞矣  
合無今後凡糧船到壩即照例起剝如遇短少  
即將欠數呈報通糧廳照例嚴追勒限買補足  
數過壩如違將該管運官併本旗呈解本部以  
憑叅究處治並不得聽捏漂流截收取補若有

真正漂流亦自須漕臣查有酌據奏

聞方與准行度法紀嚴而官旗知警折乾盜賣之  
漸息而逃走之掛欠弊可絕矣

七議舉刺夫漕糧之完欠責在運官而運官之  
所勸懲而不敢大至侵盜者恃有薦戒耳在本  
部之截叅類叅一據入倉糧米之完欠以為優  
劣又據完欠之多寡以為輕重蓋就倉論倉此  
外固不違察也查得往來巡漕復

命之疏間有運官起欠數多而得叨薦列者有運  
不後期起無損額而反遭叅論者夫持斧憲臣  
激揚是其專責而多方採聽評薦必精自無成  
心第舉不以運足無以勵將來者任事之心刺  
不以運欠無以儆將來者怠事之心職謂過壩  
以前仍巡漕職掌定漕官之賢否當重在漕事  
其船之抵灣早而齊米之起運足而潔是沿途  
無弊其官之奉公守法可知也若糧船有參差

旗甲有逃匿米復挽和而濕欠是沿途有說其  
官欺公玩法可知也奉公守法者即素行有疵  
似當以功過准欺公玩法者即素行無瑕仍當  
以溺職論合無今後每當運艘畢集起運過壩  
之日令京通兩廳即將合總有無起欠挽濕情  
弊據實開送巡漕叅酌舉行如此則盡職者知  
法有所寬而溺職者知罪無所逭賢者固益奮  
不才者亦懼然懼而龜勉圖稱矣

八議收放照得糧為軍

國命脉收放之際內外左右咸兢兢伺隙而為奸  
必躬必親猶懼當局易迷防範難周而有法外  
之遺奸也矧可以少假手乎查得在京各倉監  
督司臣從來出納毋敢不躬親者獨通倉間有  
因公暫委守支官代者夫倉儲何寄收放何事  
而可以屑越若是即死他弊已非人臣敬事之義  
而况弊竇因之叢生乎故有蒞任甫三月而指

摘尋及者不獨于人乎尤焉此委代之必不可  
者至于支放月糧各衛分原奉有

欽定日期每月限初二日放起初十日放止法至  
善也稍聞徃有不盡然者有因一時之公妨而  
輒更期有因各軍之操練而准改期甚至旋示  
旋更而遠逾

欽限之外者期一不定於是近者有守候之苦遠  
者有探聽之勞衛所因而刁難官攢因而支吾

窩買因而勒價倉棍因而代領再加本官扣除  
諸費月米一石實獲無幾矣合令自後放糧一  
以

欽限為重即官有別政可以暫輟軍遇操點可以  
暫假而

欽限必不可改仍移會戎政衙門一體遵依如此  
則收放兩嚴而種種弊端可以少釐似當一併  
申飭者也夫此八議者語雖平平無奇而用以

補救倉漕似屬吃緊伏祈

勅下本部再加詳議如果職言可採覆

請通行各衙門着實遵行其於漕政

國計亦庶有少裨矣

職按談漕事者盡於此疏而通倉之糧盡運  
入

京一以平

京師之米價一以備不測之軍儲最為長策蓋

于謙曾委通州之糧聽民自取以絕虜望為  
此耳

萬曆三十七年十一月初九日

湖廣道御史房壯麗一本為光祿寺錢糧匱竭  
不繼行戶苦累難支懇乞

聖明亟勅議復原額併裁省浮費寬恤貧行以光  
令德事職奉

命查刷光祿寺錢糧兼管巡視每入該寺收放錢  
糧見寺臣湊處艱難行戶環向哀號未嘗不仰  
屋嘆息也蓋

皇上年初典禮稀少用度節儉每年止用十七萬  
所以寺藏充盈後來冊立冊封婚禮加禮費用  
漸繁膳膳日增歲用何止二十六七萬乃止取  
給干連錢鈔銀二十四萬之入且省直解納不  
免愆期如之何而不至于罄竭難繼也故九月

十月

上供錢糧無從湊辦借漕折銀四十萬矣行戶辦  
過錢糧自二月至今毫釐未領呼天搶地疾首

痛心職等亦無詞以應矣譬如一家其初止有  
家長二三人數米而炊量財而用未有誑乏之  
虞迨后子孫繁衍食指日衆婚嫁日多猶然取  
給於疇昔所用之數其能支乎其他瑣屑凌雜  
姑不具論若養心等殿

欵賞酒飯卓兒一百四十不可不裁也此項每歲  
冗費銀一萬八千餘兩非

祖宗之定制亦非

皇上初年之舊規起自萬曆二十四五年間因該寺有餘而取之也既以有餘而增值不足之日尚可膠柱不減乎行戶破產傾家賣兒鬻女以滿中涓婦寺之橐

皇上試一思之於心安耶不安耶於情忍耶不忍耶職等巡視衙門與寺臣請之不啻再四裁之此其時矣至于行戶之苦尤有可言者馬一苦於中官之索鋪墊夫米鹽蔬菜素品腥膻皆用

膳盒裝盛何所鋪而何所墊顧名思義甚屬無  
謂且所求遂則品物盡收一不如願則百般凌  
阻即精美之物目為粗惡拋擲作踐無所不至  
誰肯拚其品物與之相抗乎惟有俛首任其魚  
肉耳伏望

皇上嚴命禁革如有沿襲弊規仍前索取者容職  
等巡視衙門以白簡從事庶中官斂手而鋪墊  
之苦可免也一苦于衙役之需常例本署書吏

皂隸多係棍徒充當逐利如驚徃徃見金不見  
法凡品物經過無不恣意需求即堂官禁約嚴  
革不啻之三令五申而膽大之輩亦所時有縱  
未有鋪墊之大甚徹骨貧行豈能堪此股削合  
無令該寺堂官細加體訪如遇此輩嚴行拿究  
所署官能刻意發覺者廉明可知送部紀錄倘  
曲護下役涉猫鼠之嫌非昏即縱堂官不時開  
送銓部劣轉勿徇體面庶猾胥知警而常例之

苦可免也一苦于器皿之侵沒夫磁器漆盒繩  
扛等物纖毫皆脂膏也豈可任從侵匿柰何辦  
者竭力奉公些微不能短少一入

宮門如洩尾閘無復返還之望即磁器間發付之  
一二然皆淺破不堪與不發同器物雖微干係  
糧銀匪為細故昔

孝宗皇帝不嘗命光祿寺置簿籍凡器皿俱附寫  
驗入直日太監照數發出該寺每季具損失之

數以聞乎

世宗皇帝不嘗令供應器皿盡數發與該寺官厨收領有損失欠少指實叅奏乎懿矩在前亟宜恪遵供用器皿悉令發出如有損失容寺臣查叅此於

上用無分毫減損歲有錢糧不貲矣所謂寬一分行戶受一分之惠也一苦死馬之賠累舊例凡御馬監倒死馬匹俱發光祿寺行戶收領每匹

納銀捌錢有奇估值原非苦累但該監于冬間  
倒死者不肯發出希圖冒支草料直待交春以  
後正二月間方報倒死甚至一月報二三百匹  
者行戶領出棄置無用白兑錢糧彼窮行正項  
供辦尚且不前無端包賠豈能堪命宜責成該  
監如遇倒死馬匹隨報隨發倘積久腐壞寺臣  
經自駁回責令該監養馬人役變價交納不惟  
冒支之弊可折而行戶亦無節外生枝之累矣

所謂清一壺而自祛一害也一苦于富豪之奏  
免進來錢糧不敷支放之時都民累行戶不啻  
陷窵一經編審百方求脫豪民富家自度難免  
徃徃賄買內璫緹騎代為

讀奏非一族而冒為同宗係遠支而假為弟姪左  
手獻孝順右手進免贖徼

俞旨如响不知彼之孝順即富民之賄賂也富者  
僥倖貧者何辜如客歲十二月內職偕科臣王

紹徽矢公慎完此編審乃菓行馬應科陳文舉  
竟用此術脫免雖經職等疏叅乃不蒙

省察卒使富奸得計臣等付之無可柰何以後遇  
編審之年

皇上萬勿再墜奸巧術中如敢有欺罔奏免商行  
者即嚴行究處不少姑息亦優恤行戶之一道  
也職查刷差滿代者尚未註題目擊寺帑空虛  
且甚一日行戶如溺如焚安敢憚其再三之瀆

隱默不以上

聞伏乞

皇上留神省覽采納施行將天祿歷萬古而常豐

都民咏

聖德於無斁矣無任激切待

命之至

職聞山林不能供野火江海不能實漏卮此  
疏舉光祿之竇擘故非一端而及於器皿之

侵設死馬之賄累留心民瘼者晰矣

萬曆三十九年三月初一日

光祿寺卿趙健等一本為

上供錢糧原有定額錫予匪頒當有定式懇乞

明聖節賞賚慎加添以崇儉德事職等職專供應而

本寺額派議錢糧止每年二十四萬一千二百

餘兩况四方水旱不常尚有拖欠則一歲之出

宜照一歲之入可也職通計三十八年自正月

至十二月所收省直銀兩止二十三萬三千餘

兩通算三十八年

上供膳饌

喜慶各禮

祭祀宴賞之費及三十七年三十八年行戶合領  
之銀計該二十九萬九百餘兩則一歲所出踰  
於所入之數六萬有餘矣幸奉

旨借得戶部銀七千兩與蘇州白糧折銀二萬兩  
通融借支而尚欠監局人匠粟米銀一萬四千

五百餘兩又欠行戶猪羊麩等價三萬七千三百餘兩俱無銀可支日日告擾欲借之戶部則太倉告匱無可借矣欲借之罔寺則尚欠罔寺銀數萬未還安肯復借乎職查本寺每年會計之數萬曆十年以前每年止用銀十三四萬至二十年以後則漸以日增有用至二十六七萬者矣其間

皇上及各宮之膳餼

郊廟之祭享皆有定數

喜慶之進卓婚冠之費用皆係大禮職何敢妄言  
但尚有額外之費可得而減者職敢不避斧鉞  
之誅為

皇上詳言之惟

聖明垂聽焉如

文華殿中書周繼祖盧應時等數十人皆職官也  
原有本寺俸祿又有本寺每日飯米猪肉柴醬

等銀可以足食矣而三十一年六七月三十三年九月各賞以酒飯卓銀周繼祖等每月共六十卓盧應時等每月共一百六十五卓不重複而冒濫乎

武英殿中書王文煥錢應龍皆職官也亦有本等俸祿又有本寺每日飯食猪肉香油荳粉等銀可以足用矣三十六年四月又各賞以酒飯卓銀每月共九十卓不亦重複而冒濫乎教習官

羅必煒傅廷桂等帶銜卿使其本寺俸薪已厚  
已又有本寺飯米猪肉油醬鷄筍等銀可以足  
用而二十九年七月又賞以酒飯卓銀每月共  
六十卓

御藥房又每月三十卓不亦太重復而冒濫乎儒  
士葉士臣顧淮趙貴等各有本等糧米及本等  
飯米猪肉等銀亦可足食矣而三十三年九月  
三十五年五月又賞以酒飯卓銀每月共一百

二十卓不又重複而冒濫之甚乎畫官常鑑等二十五員小技也既各有俸米及本寺飯米猪肉銀矣又於三十七年五月初十日各賞以酒飯卓米每月共三百七十餘卓至今領過十三年其冒濫不又太甚乎又據

武英殿中書王文襄等執白頭手本要補一卓半則每月又該四十五卓矣此俱當革而不當補者也以上各官或因事而賞然止賞之一次可

耳數年以來日日要支月月來領如此尾閭卽  
滄海亦易竭恐皆各官無厭之求必非

皇上初賞之意職查在

朝大小諸臣並無日日賜酒飯卓者卽輔臣亦無  
之況此多官所供筆札醫畫皆職分所當為毫  
末事耳又何奇功異勛可當此日日之賞乎所  
謂額外之費當裁革者此也至於管事官彭祿  
等工匠田鉛等各有本等錢糧及本寺飯米猪

肉矣安用每月賞三百餘卓不知何為冒濫至此伏乞

皇上查明而并裁革之毋使窮民竭髓骨之銀徒供此等小臣也又查得

瑞王婚禮已選中矣及時成禮宜也而以珠寶未完延至二年尚未成禮致各項人役每月費酒飯銀五百餘兩此皆額外之費寧不當速成禮而省此費哉又三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奉

旨御膳房火庖共白麩四千觔做醬以後年年為  
例職看得國初以來皆有

御膳未聞醬麩不足而加至四千觔者卒然加之  
又年年為例則鋪墊銀又要加而麩價益難辦  
矣伏乞

皇恩止加一年以後免為例庶其可也又查得白  
糧糯米每歲止穀一歲之支且踰長江涉黃河  
阻險阻凍間關甚苦今已仲春米尚未到而卓

兒黃粟等米日增月益不知有限之米安能穀  
此無已之支給乎此又併當節省者也大都

天庖王食關係至重必每歲有餘積以備非常然  
後可稱足國之計今一歲所入未必二十四萬  
盡完而一槩費用反出於二十四萬之外職即  
捐項踵胼手足莫能為計矣况自今以始

天潢日衍

皇孫漸衆則膳銀日增

惠王

桂王婚禮漸多則茶飯日添誠宜節省下位之濫  
一賞而無益者以裕

朝廷惟正之供應可也查得

皇祖初設查刷道每年止用銀六十七萬

皇上初年止用十三四萬故府庫充盈閭閻欣樂

今當災異頻仍之時公私益困之際伏望

陛下大加節省盡裁額外賞予之費裕

國家萬年之儲則克儉之德同符夏禹饒年之惜  
遠過宋仁而四海粟腐貫朽之風萬民時雍風  
動之化再見於今矣至若遵奉

明旨催儻錢糧以充

上供則職等責也敢不竭力自勉而從求節省於  
皇上哉職等冒罪陳乞實以光昭

聖德非有損於

聖恩職等曷勝惶悚待罪之至

職按

國家優禮侍從臣如

日講

纂修等官常俸之外復月有供給足矣不聞日日  
有賞卓也乃兩殿書畫醫局等官於常俸供  
給之外日有賞卓而多至于每月八九百卓  
抑何濫乎宋仁宗嘗以中夜思食羊肉左右  
欲取之尚膳監仁宗曰如此則每日必宰一

羊朕不忍也夫天子玉食萬方猶堅忍口腹  
節嗇財用而未技小臣每月賞卓以八九百  
計何止每日一宰羊哉

萬曆三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光祿寺一本為白糧民運甚苦解納積弊當革  
懇乞

天威特賜嚴禁以蘇糧戶之困以裕

御食之供事臣等于十月十四日接到浙江巡按

張惟任揭為江南重役未蘇

上方御食難緩懇乞特申

功令以恤民艱以便僸運事內言東南小民解納

白糧之苦詳且悉矣臣詳讀而細分析之內有  
屬于起運之弊者則漕臣得而禁之如大戶派  
兌有官之拖賴煽揚驗包有役之需索顧覓船  
隻有舟人之攬騙告領水脚有吏書之扣剋及  
押運官索騙渡江過淮之遲延皆漕運御史所  
能查禁者即張御史所謂處置調停立法革蠹  
無敢煩

廟議者也有屬于收米之弊者臣等得而禁之如

廠倉之堆垛倉役之勒索等弊則臣等管倉之  
卿丞皆能查禁者亦無敢煩

廟議者也至于軍先民後之故套

皇店

皇木及黃馬水殿等船之窘詐淮安通州盤驗之  
阻滯索土儀索常例等弊漕臣難以施其禁臣  
等不得與其事不得不仰懇

天威而嚴為禁革何也軍先民後

朝廷原無此令原因軍糧船九千餘隻其勢盛其  
人衆白糧舡不過數百其人少其勢弱且軍官  
武猛多縱容軍卒以圖索騙遂成故套不知白  
糧乃

御食之供各

宮之膳其視軍儲之糧尊卑輕重蓋天淵矣安可  
以軍船先于白糧船乎

皇

皇木皇馬水殿等船雖屬于

朝廷而所載貨物不多原與白糧船重載不同且  
河路狹窄此一線之水彼駕舡運木皆騎夫悍  
卒藉屬

朝廷駕言

上用不容白糧船先行必需索重賄方許其行一  
邊不然其船即稱磕損勒索賠補小民唯唯不  
敢申訴此窘詐之所繇興也淮安通州皆闕隘

之所恐有夾帶而許盤驗但官不自驗委之下  
吏巡攔之夫明知其無夾帶必需索足願方放  
過闕此阻滯之所繇至于索土儀等弊皆巡漕  
御史之所不及禁臣等之所不能知惟仰

天威赫然嚴示白糧船乃

上供御食宜先于軍船不許軍船壓之在後仍行  
漕運御史製成憲牌上刻奉

旨白糧舡在前軍船在後不許撓越違者重治無

論軍民船隻各立牌一面則各船官軍方知畏  
憚而不敢仍稱軍先民後之故習矣

### 皇店之貨

皇木之籓皆非重載速令行之不許阻當白糧船  
如有阻當許漕運御史及地方撫按官拿究則  
索詐之弊可塞淮安通州二關驗得白糧船無  
夾帶即便放行不許耽遲時刻仍嚴行戶部轉  
行各關禁戢本役毋得指稱查驗刁詐留難或

以白糧船既載糧米難以夾帶亦可免其盤驗  
則阻滯之患可免至于北門收米人役如有索  
常例講鋪墊等弊許運糧人等訴告于巡視衙  
門叅提重治則騙害之端可自息此皆仰仗

皇上之靈爽獨斷而非臣等所能為力也又照得  
軍舡必待舊船回方能兌新運之米若民運之  
船則在在皆有人人可顧不必藉于舊船而吏  
書作奸通同經紀埠頭受人囑託預定其人船

受其顧值利為己有及至兌米船尚未到即欲  
退還其值而托辭逃走一幫之內一船未到不  
得發此起運之所以遲而運船或得以爭先也  
近見張御史牌行有白糧府縣以後顧覓舡隻  
毋許吏書積棍把持作奸指虛舟而延時刻違  
定限以悞運期如有仍前積蠹該縣不時揭報  
以憑拿治吏書坐贓究革等因誠得革弊之源  
頭速運之要機以後郡縣永永遵守一應白糧

俱限十二月內發運則軍船俱在後不得與之  
相爭自無阻滯之患張御史所謂橫舟黃流望  
洋無策覆溺虛危沍寒守凍買車推挽搬運狼  
籍之弊無自而有矣其巡沿御史尤當先一年  
內八月間即領

勅出城料理運事則來歲不患于倉庫而難措此  
則先時而執其機不惟民運可早軍運亦可早  
而過淮不出三四月之外矣此又在于都察院

之早題請而

皇上之早

俞允也蓋一速而萬事俱速者也查得每年運船回空其遲速責在押運把總與各衛指揮千百戶今則收糧一完徼有薦疏各官即輕騎先歸而回空之船任其悠游于天津淮德之間賣梳篙以充朝夕而聽其船之沉于泥沙且併其板而賣之船既不回糧何絲兌須嚴責運糧官押

今空船俱到方許回家換班不則仍行叅究庶  
乎空船得以早回而運不致悞事總之惟漕運  
御史早出

國門則軍民之糧均得早兌此又探本之論先事  
之要策也今考選之

旨未發則御史且無人矣安得早題以速運事惟  
皇上留意焉臣等生長東南畧知運事謹以一得  
之愚冒昧陳乞蓋白糧亦本寺職掌非越俎也

惟

聖明留神臣等曷勝恐懼待

命之至

職按井田之制先公後私今白糧乃

御食之供

各宮之饌比之軍糧原當有辨安得以軍糧之  
舟先白糧之舟從來通弊賴此疏拈出亟當  
舉行者無柰積習之如故也東南民力何時

得  
魁  
耶

萬曆三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巡視南京營務兼管巡倉御史傅宗臯一本為  
奉差事竣謹陳

留都急切倉務以釐宿蠹以裨東南財賦事南京  
為

留都豐鎬地舊設四十二衛所官軍以固根本而  
護

陵寢鱗次輻輳待食戶部帑藏與二十七倉積貯

軍所天也

國所恃以為衛也

祖制相沿總督之以侍郎監督之錦衣衛成約韜  
高平江陰五差註選之主事又總巡之以年深  
老成廉平之郎中此外又有水總等差官與法  
云備矣而猶歲遣巡倉御史一員不妨營務相  
兼稽察如或訪得情弊不妨糾彈載在案牘

欽捧

簡書責暴重也第臣諱思糾彈一項非巡視差臣  
在于得已之事事在收放無弊徵解如期彼此  
悉心併力為

陛下理此倉賦不失

簡命之重可矣是用冒列四款具疏上塵  
聖御

計開

一曰會驗判收以清虧折之原南京倉糧積至

二三年方得挨放臨放壞爛成塊踏踐成灰官  
軍一石不得七斗之用官衛軍斗追賠折耗多  
至畢命破家推原其故固由厥地低濕蒸菴年  
久上跬下腐所致亦繇收時判米太多晒篩無  
法遂至濕雜混放浸成朽蠹累官虧軍莫此為  
甚頃見監督賢能恪遵舊例每米一萬石判為  
三場或四場每囤正米無過百石囤基常有空  
餘以待攤晒如辰出酉收三番凡踢夏秋六寸

春秋三寸諸成法確乎循行不廢俟晒至三次報乾躬親驗看無弊然後抽撥一囤剖驗到底于中採取一石仔細篩揚要見所出稻碎各若干明註簿內因以會計全場共該稻碎若干將空厰封鎖驗其米果圓潔然後平量轉厰完日方出稻碎勿令復入如是而收米入厰積至十數年後可矣但監督時復更換容有不盡然者此其故難言之矣臣請循此為常比照京營會

案事理五差監督各立報一簿每判登寫到場  
米數縱多勿過三千石如遇報晒即便訂日約  
會巡視御史總巡郎中到場節取稻碎的數簿  
記于簿內為標押挨節完填報如數監督方為  
轉厥有員役不如法者懲之是為清滌虧折之  
原而官軍倉攢有攸賴者也即御史總巡不得  
厭煩勞瘁矣伏乞

聖裁

一曰會糧籌以清出給之數糧籌近奉

欽依督令經歷官臨期放收絕無隱匿混缺諸弊  
矣然官軍領籌闕米諸人作弊多端有見米多  
而通同偷盜米少而插和土谷者有外而夫頭  
占堆內而軍餘需索者又有官識飛籌積年背  
手混冒者種種恣奸作弊惟監督精明能察之  
而容有不盡識者致官軍闕領不均倉攢虧折  
無算良可憫也臣遇清以此驗監督之料理盡

在前郎中毛鳳有題奏蘆蓆捲筒溜木多製長  
籌上下之法近日監督有號臉收籌之法在乎  
後來監督熟講而做行仍置報籌一簿遇放登  
記某年月日放某衛所官軍糧米若干收過糧  
籌若干有無挪移混爭遺失等弊或厥米放盡  
正耗之外積出附米若干當照先年題

准事例照數報簿以備作正支銷如有虧折亦應  
酌補量追分投比納毋徒空文懸閣此簿併付

御史總巡標押俟至年終類報如此而倉糧出  
給咸清官軍倉攢永可蠲于偏累矣伏乞

聖裁

一曰責成官解以清攬納之弊省直州縣各有  
包攬積年餌制納戶恣意侵剋朦朧僉批起解  
沿途盜賣花消甚者假稱遭風船漏混告抵飭  
及至上倉掛欠全不為意不過私顧無干棍徒  
代替監比本人搖尾脫歸磨牙誑騙納戶被其

重追縱令銀米入手又復閃躲營家致京倉有  
數年未銷之解批州縣有千萬石未了之掛欠  
南糧若此可為寒心然皆由攬納奸棍為之先  
年屢經南京戶部題禁前弊迄未有廖何者繇  
各解糧州縣正官未嚴責成之故耳臣請先自  
今無省直等巡糧米二千石以上盡要佐領督  
徵部運徵完且貯水次先將糧解批頭散戶審  
認正身開造年貌疤痕互結文冊及各該押載

糧數顧定的當船戶看驗堅固船隻隨訂日關  
會正印官挨次查驗乾潔好米總數盤交各船  
明白隨意製取樣米數升鎖封一匣另造前項  
文冊印給解官押同糧解來京至日帶赴巡視  
與部司衙門照舊掛號收驗挨判發某倉上納  
監督親點糧解批頭散戶是否與冊相同驗看  
船米是否與樣米相同如各無異解官勤慎可  
知即委督同糧解分管駝運看囤節晒完日如

例聽驗仍令糧解行槩轉嚴勿令盡入在倉員  
役之手亦勿聚處大小積歇之家如是而糧米  
決無掛欠員役無縱苛求歇家莫能誑騙自是  
批銷得以如期良民不遭告累一舉而數善備  
焉皆以掌印督糧官勤慎得之巡視御史自應  
隨批移行直省司府轉行破格褒勸作為一項  
功績如不然者亦應經行司府附記過名一次  
以為次年徵運之戒自是各官凜然勸懲無患

乎賦額之不盈也伏乞

聖裁

一曰奏報未完以清逋負之數查得萬曆十七等年南京題後巡倉兼差專為軍儲節年拖欠催徵不前之故臣今遵奉部院轉行題

准會計到臣例該徵收萬曆三十八年分秋糧乃近查三十年南糧倉米額該五十五萬五千八百六十四石零今徵解逾年尚欠四十九萬九

千八百二十八石又通查鷹揚等二十八倉萬  
曆三十六年以前約該欠米四十七萬三千三  
百三十二石而水兌折色銀米之數不與焉臣  
想南京糧儲總督無非年終查叅且有節行催  
檄無柰州縣逋負相仍怠緩如故迨今不為蚤  
計將來倍徙無算

國儲不幾殫乎臣請自今巡視御史年終差滿  
欽遵勅諭通將收放過數目造冊奏繳清冊送部

查考此外尚當移行南京戶部查糧總巡監督  
各司從公會計本年以前通查節年倉糧本折  
未完開列分數具本另行題

請懇乞

勅下戶部咨行各該巡撫轉行司道府州縣查照  
未完分數及時徵解年終通取數內續完本折  
的數移報南京戶部總督衙門以及巡視御史  
或聽御史差人轉往直省巡撫衙門催取復與

戶部司臣會同查確又將未完造冊具題以為  
次年督催張本若數內積欠滋多補最少者亦  
應摘陳疏內以備部院照例議處以為省直州  
縣督糧掌印等官催徵情悞不職之戒如是而完  
欠之分既以催徵之限自亟且令部撫大臣完  
欠通開網維相貫縱有奸民猾吏無何展轉侵  
蝕其間似乎清理

南儲之一助也伏乞

聖裁

職按郡縣有司之所凜畏風憲臣者在舉劾耳巡倉御史之舉劾但以納米之完欠及倉米之美惡為有司之殿最可也而汎及他事以養交市恩皆非職也此疏最為詳密在巡倉者着實舉行而

中朝又重南臺之事權與巡方等南儲其有濟乎

萬曆四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應天巡撫徐民式一本為商民困極調停計窮  
懇乞

聖明首捐吳稅以信

詔旨以綿

聖壽事臣惟當今天下民苦權稅在在皆然而關  
多額繁公私交困則莫甚于蘇松常鎮四府自  
臣履任以來節據商民奔告而職未敢遽

讀者竊意臣子既叨任使當竭愚忠苟可稍裨  
上供自當力肩勞怨且

聖心仁愛停止有日

詔書煥赫已久而

聖誕將臨

恩旨自下何庸喋喋不圖嵩呼已過信

旨猶格而稅虧民危日甚一日則又安能嘿嘿而

處於此謹會同巡按直隸房壯麗從實為

皇上言之臣屬自京口以至吳江相去不過四百里而田賦所出強半宇內地綦狹而民綦苦矣且其俗生齒繁衍俯仰所資多賴逐末昔無權稅之征富者熙攘往來貧民傭賃工作穠穰失利即轉而緣貿易故雖遇荒歉幸毋凍餒自設權闕以來算及鷄豚物無大小並令抽稅上既加稅下即增直直增則利微利微則販不前而物價騰踊黎庶艱食農末皆病閭閻生理蕭條

幾無吳矣且京口有關至犇牛百餘里又有關  
犇牛至澣墅百餘里有關澣墅至吳江不五十  
里又有關一水盈盈四關並峙歲抽正稅土宜  
等銀伍萬捌千餘兩歷觀各處地窄闕多稅額  
之重未有甚於此中者也故當初行之時猶可  
勉強足額迨至今日不但權稅多缺而京邊等  
項正賦且困乏積逋矣不但行商裹足而居民  
亦苦枵腹矣尚可坐視而不為之所乎茲者恭

遇

皇上

聖壽五袞寶曆四十純嘏雍熙如勅始發誠為普  
天大慶於斯時也草木昆虫咸希沾

澤此地乃

國家外府宜首蒙

聖衷勤側者何忍浚民之膏密如網罟比之他處  
為獨甚此職等所以積誠瀝血而敢為災民請

命也伏乞

勅下戶部將蘇常等府包稅正耗銀伍萬捌千餘  
兩盡行報罷庶根本重地百萬生靈皆出湯火  
而沃清泉將無不歡呼鼓舞歌咏

聖德祈祝

聖壽而所以永

皇圖培

國本者在此舉矣職等曷勝悚息懇禱之至

臣按蘇松常鎮四郡財賦當天下之半蠲貸  
之典委與他郡不同此疏能按次民瘼不減  
流民圖者、

萬曆四十六年十二月初一日

戶部一本為有司征比錢糧火耗加收漸重懇  
乞

聖明軫念民窮財盡亟

勅部議禁革折封扣羨以惠元元以固

邦本事據掌河南道事御史房壯麗揭帖前事等  
因到部該臣汝華看得有司派征錢糧原有定  
額自非額內即錙銖不得妄侵乃不意有折封

扣羨加收火耗如今日者查得萬曆初年額行  
條鞭法各州縣一應錢糧戶丁給有印信繇帖  
按季征收花戶自行納櫃里排無所容奸誠為  
良法美意何至於今而寢久寢失一旦流弊若  
此也貳拾年以前聞有每兩加耗六七分者已  
詫為法外股求今何以加至壹錢又何以加至  
壹錢伍分甚且至貳錢耶或者吏胥之弊欺里  
排之詭索未可遽以是而槩疑有司不肖之心

然而躬自蹈之者不少矣況拆封是誰之手而但聞取數之多不聞取數之寡官豈能辭咎孰非百姓之脂膏其忍之也陋習相沿所在成風凋疲之民寧能堪此即邇者奴氛弗靖循例加派伏讀明旨云

朝廷甚非得已有司正宜仰體德意大哉  
王言情見乎詞是

皇上處不得不加之勢一似有不欲加不思加之念

而有司乃以分外為固然，朘削為常事，尚可恬然而莫之省耶？況耗銀日增，則正額日減，止此物力實階，逋負今房，御史議為加派，地不得不，五火耗則每畝三釐五毫之加，正符平日每畝加收火耗之數，而雖有加派之名，無加派之實，人必樂輸，無伏怨嗟，誠哉其言之矣！又稱令襄陵時，河東一路州縣錢糧俱收頭，自收自解，櫃不入庫，銀不拆封，何等清楚！今各省直獨不可

做而行之乎方今水旱相仍民不聊生

天地示變星宿示凶又仰讀

聖諭云臣工痛加修省臣竊謂禁革拆封扣羨一事正臣子今日之真修省也既經具揭前來相應覆議上請伏乞亟下臣部移咨撫按轉行布政司及直隸道府行各州縣一應派徵錢糧填印絲帖開名該納的數給與納戶立限追比納戶自行交櫃官只稽其完數吏書不得沾手其

收頭務要里中推僉殷實戶丁正身收納不許  
濫充僱替以滋弊竇臨收置櫃二門外照依

頒准法馬平收收頭輪值守櫃隨收隨傾除錢糧

應留本州縣者兌入本州縣其應解司府者槩  
令收頭自收自解州縣官按期給發批文勒限  
查收批迴不得經手拆封加收火耗仍曉示納  
戶人等毋得聽信收頭假借前項名色致有侵  
漁如此則清白者有所見廉肖者無從染指而

寬一分民受一分之

賜矣至於向來有司官往往以此致掛吏議者撫  
按亦露章彈劾然止以此一事湊款成疏未見  
時奏糾叅則何不擇已甚者不時特糾以儆有  
位而司道府官各有察吏之責凡失於開報撫  
宜以此問之也再懇

天語叮嚀加與更始要在撫按衙門嚴督司道等  
官而司道各府嚴行覺察所屬如有仍踵前轍

多收猶故者特疏從重叅處追贓濟邊有司官  
亦宜自知愛鼎毋令智昏而以名徇利則吏治  
民生幸甚

臣按州縣長吏徵收加耗過多者雖時挂彈  
章未有特舉一事糾察以示懲創此疏所蘊  
重也